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海渔〔2021〕50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中央驻闽单位和省属科研院所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加快建设“海上福建”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1〕7号），进一步提高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成效，根据《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0〕5号），现将2022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留省部分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方向及领域

以构建完整的海洋新兴产业创新链为目标，重点扶持我省海

洋生物医药、海洋工程装备、海洋新材料、渔业碳汇等领域所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大项目，为我省海洋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（一）海洋生物医药。推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筛选、海洋生物医药制品高值化利用技术等研究，重点支持名优水产品全值化开发以及海洋功能蛋白、海洋功能脂肪酸、海洋多糖、海洋生物新制品等领域高端产品的开发、中试及示范应用。

（二）深远海养殖装备。加强深远海养殖装备研发、设计和制造，重点支持深海型、集约型、高端型深远海养殖装备、海洋牧场平台以及配套的自动投饵、网衣清洁、渔获起捕、环境监测等装备的开发、中试及示范应用。

（三）海洋新材料。从海洋中提取的材料和专属用于海洋开发的各类特殊材料，重点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新材料、环境友好型海洋防污防腐蚀材料、海洋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开发、中试及示范应用。

（四）渔业碳汇。构建渔业碳汇评估方法与技术体系，重点支持研究藻类、贝类和其他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的碳储量变化、固碳速率、增汇潜力等调查与监测评估、计量方法与参数、核算与报告的基础研究以及海洋增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

项目申报除须符合《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资金重点支持方向。项目研究目标和任务与重点支持方向应保持一致，预期指标应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在项目完成

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，并有应用方面的指标。

(二) 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不得与已获省级(含对下转移至地市的部分)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相同或类似。如后期一经查出，主管部门有权取消申报单位相关资格，追回已经下拨的项目资金，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。

(三)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技术开发主体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；申报单位(包括合作单位)不得有到期未验收(截至2021年5月31日)的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项目。

(四) 鼓励省内外优势团队发挥优势，通力合作，强强联合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成果应用成效；合作单位间应签订合作协议，内容应涵盖项目研发任务分工、知识产权权益归属、项目资助经费的分配以及自筹资金的落实等事宜。

(五)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项目技术研究或建设工作的人员，除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背景、科学研究、成果推广应用经历外，还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在项目结束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；所主持的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项目尚有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(六)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。

(七) 项目申报数量限制：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要求

(一) 各单位可直接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申报。项目经评审后，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报省财政厅审核后

下达补助资金。

(二)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，装订后报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。所有材料电子版要刻录成光盘随申报材料报送。

(三)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0 日，逾期或材料不完整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咨询方式

省海洋与渔业局

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孟凡金，0591-87767568

省财政厅

农业农村处 江沈，0591-87097498

附件：1. 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
2. 2022 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
申 请 书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项目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_____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起止期限：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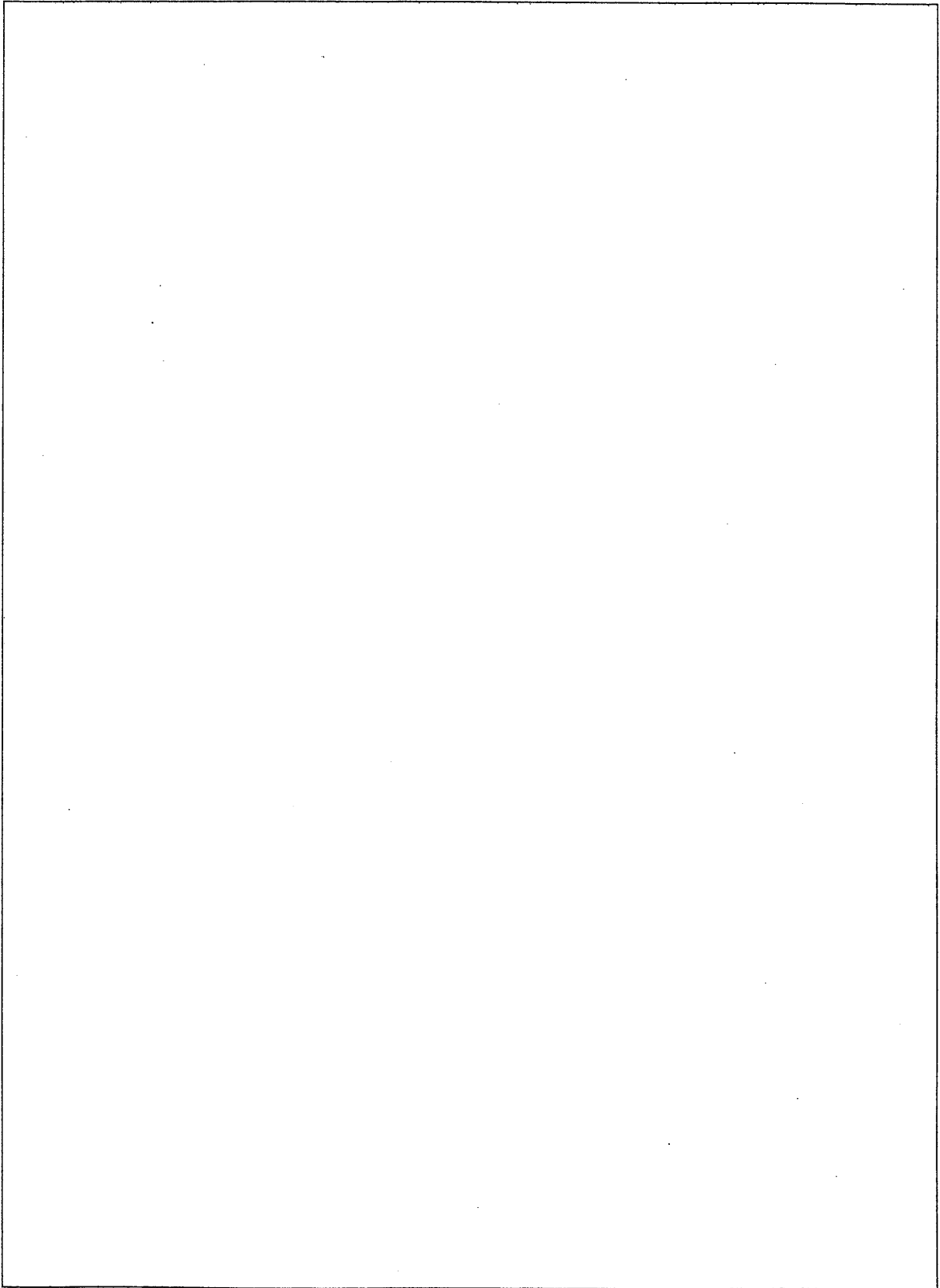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 年 月 日

项目信息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		
项目起始时间		年 月 日			项目完成时间		年 月 日			
项目经费预算		万元		申请补助资金			万元			
				其他财政拨款			万元			
				申报单位自筹资金			万元			
				其他参与单位自筹资金			万元			
项目负责人		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		
		学 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性 别				
		职 称				专 业				
		所在单位								
		身份证号码				手机号码				
		办公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	
申请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								
	通讯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	
	联系人		姓 名				处(室)			
			联系电话				传 真			
电子信箱										
参加人数		人。其中：		高级___人，中级___人，初级___人，其他___人；						
				博士___人，硕士___人，学士___人，其他___人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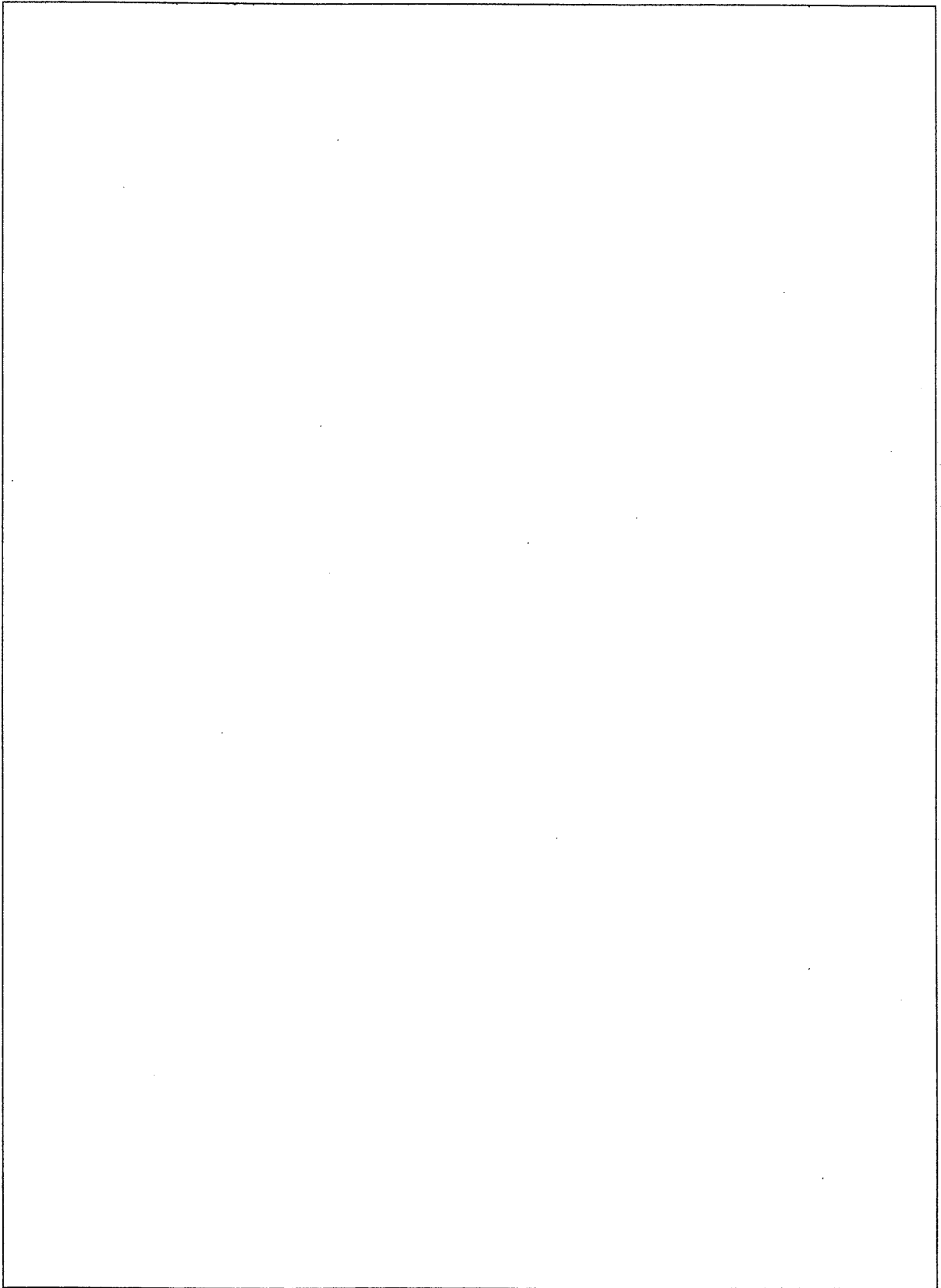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立项依据

(①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; ②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; ③知识产权情况; ④项目对福建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等)



二、目标和任务

(①研究目标; ②主要研究内容和任务; ③开发方案及技术路线; ④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; ⑤创新点; ⑥成果推广转化方案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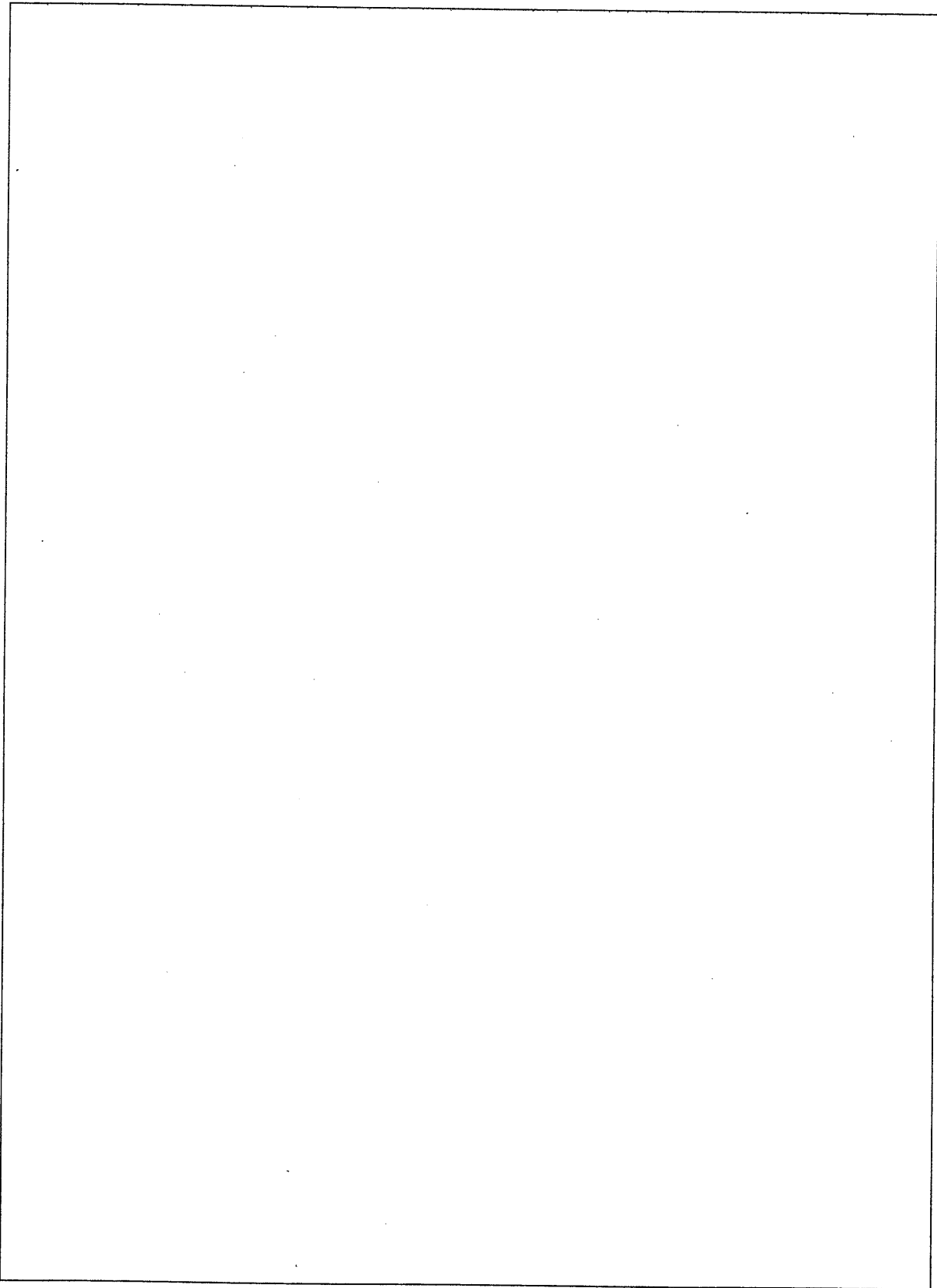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考核内容与指标

--

四、进度安排

开始年月	结束年月	主要工作内容

五、前期基础、组织措施及实施方式



六、经费预算及来源渠道

(除本表外, 项目申请单位还须按预算科目、资金来源、承担单位编制详细的预算说明材料并附测算依据, 即附件 1)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预算科目名称	合计	专项经费	自筹经费
一、经费支出			
1、设备费			
(1) 购置设备费			
(2) 试制设备费			
(3)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			
2、材料费			
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			
4、燃料动力费			
5、差旅费			
6、会议费			
7、合作费			
8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		
9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		
10、劳务费			
11、专家咨询费			
12、管理费			
二、经费来源			
1、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			
2、自筹经费来源			
(1) 其他财政拨款			
(2)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			
(3) 其他资金			

七、项目参与人员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从事专业	任务分工

八、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

单位领导（签章）:	单位（公章）:
	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九、项目合作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

单位领导（签章）:	单位（公章）:
	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十、附件

1. 预算说明
2. 承诺函（包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非重复申报、自筹经费落实等方面）
3. 合作协议（包括合作各方需承担的任务、经费分配、研究成果归属等）
4. 科技查新报告
5. 其他（专利证书、检测报告、相关成果鉴定证书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各类获奖证书、产品、药物登记证、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明材料等）

附件2

2022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(公章)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领域	项目名称	项目申报单位	项目协作单位	实施期限	主要建设内容和总目标	具体考核指标	总投资	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自筹资金及来源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